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宝政办函〔2024〕69号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4年宝鸡市质量奖评选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2024年宝鸡市质量奖评选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14日

2024年宝鸡市质量奖评选实施方案

为充分发挥质量和创新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双轮驱动作用，有力支撑和服务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升宝鸡总体质量水平和城市核心竞争力，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评审依据

评选依据《宝鸡质量奖管理办法》（宝政发〔2022〕16号），评选标准按照 GB/T19580-2012《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和 GB/Z19579-2012《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实施指南》等执行。

二、申报条件

（一）坚决执行党和国家有关质量发展的方针政策，认真贯彻质量强市有关规定措施，主动服务宝鸡地方经济发展。

（二）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合法注册5年以上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近三年内无重大质量、生产安全、劳动保障、环境保护等事故，无违法、违规、违纪、弄虚作假以及质量失信等行为，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和社会声誉。

（三）建立了有效运行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其他管理体系并通过认证，在质量管理水平、自主创新能力、品牌影响力以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方面处于本市同行业领先地位，在本市同行业具有标杆示范作用或在质量管理模式、管理方法、品牌

建设、技术攻关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果。

三、评选范围

2024年“宝鸡市质量奖”评选分工业组、企业组、农业组、文化旅游组、建筑业组、教育医疗组。评选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依据评审流程产生宝鸡市质量奖(含提名奖)。

参评单位包括制造业、农业、服务业、医疗机构、教育机构、其他非营利组织等，已荣获国家或省级质量奖的单位不再参与本级质量奖评选。

四、奖项设置

分为“宝鸡市质量奖”和“宝鸡市质量奖提名奖”两个奖项，“宝鸡市质量奖”获奖组织和单位总数不超过3个，“宝鸡市质量奖提名奖”获奖组织和单位总数不超过5个。市政府对首次获得“宝鸡市质量奖”的组织和单位给予50万元一次性补助，并颁发获奖证书和奖牌，对首次获得“宝鸡市质量奖提名奖”的组织和单位颁发获奖证书和奖牌。

五、实施步骤

成立2024年宝鸡市质量奖评选工作组委员会(见附件)，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评审机构实施评审工作，并对评审活动实施监督。评选活动共分为七个步骤：

(一) 通知公告(2024年11月上旬)。宝鸡市质量奖评选报经市委、市政府同意后，由组委会办公室通过新闻媒体予以通知公告。

（二）申请申报（2024年12月底前）。凡符合申报条件的组织和单位根据申报通知要求，填报“宝鸡市质量奖”申报相关表格及材料，经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推荐意见后，由负责推荐的市级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统一报送组委会办公室。组委会办公室负责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进行初步审查核实。

（三）资料评审（2025年2月底前）。组织评审专家对资格初审合格的组织和单位进行资料评审，并根据评审结果，确定进行陈述答辩环节的组织和单位名单。对未进入陈述答辩环节的组织和单位，由评选委员会办公室向负责推荐的市级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申报单位书面反馈评审结果。

（四）陈述答辩（2025年3月中旬）。进入陈述答辩环节的组织和单位负责同志就质量管理及技术创新等情况向评审专家组陈述答辩，评审专家组进行评议打分。

（五）现场评审（2025年3月底前）。评审专家组深入相关组织和单位进行现场评审，并出具现场评审报告。

（六）评价审议（2025年4月中旬）。评审专家组根据资料评审、陈述答辩和现场评审结果进行综合评审，形成综合评审报告，提出获奖组织和单位候选名单并提交组委会研究审议。

（七）审定公示（2025年5月底前）。组委会办公室将获奖组织和单位候选名单通过相关媒体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15天。组委会根据公示情况，提出获奖组织和单位名单，由市政府授

予奖牌和证书。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宝鸡市质量奖是我市质量领域的最高荣誉，主要表彰在质量管理模式、管理方法和管理制度领域取得重大成就和为推进质量强市建设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 and 单位，其目的是引导和激励全市各行各业加强质量管理，提高城市核心竞争力。各相关单位要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确保评选工作达到预期成效。

（二）严格管理，强化监督。组委会办公室和评审专家要严格按照标准和有关要求，坚持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评选工作，坚决杜绝不负责任、弄虚作假。参与推荐和评审的工作人员要严守工作纪律，保守秘密，不得在推荐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确保评奖工作顺利开展。

（三）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新闻媒体广泛开展宣传活动，积极动员相关组织和单位参与评选本届质量奖，积极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模式，大力营造政府重视质量、企业追求质量、社会崇尚质量、人人关心质量的良好氛围。

附件：2024年宝鸡市质量奖评选工作组委会

附件

2024 年宝鸡市质量奖评选工作组委员会

主 任：市长 王 勇

副 主 任：市委常委、副市长 李明泉

成员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及评审专家。

组委会下设办公室，负责 2024 年宝鸡市质量奖评选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

抄送：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委宣传部。

